

深圳市瑞凌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孙公司为控股子公司贷款提供反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深圳市瑞凌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凌股份”或“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海立五金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海立”）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贷款人民币 300 万元，期限为 12 个月，用途为企业支付货款、发工资等日常经营开支。2022 年 4 月 22 日，深圳海立与深圳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订《委托保证合同》，深圳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同意为深圳海立提供保证担保。2022 年 4 月 22 日，控股孙公司东莞市兴海盛精密技术有限公司（深圳海立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兴海盛”）、刘卓新、肖波、深圳市友方投资有限公司与深圳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订了《保证反担保合同》，以其拥有合法处分权的财产为深圳海立向深圳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兴海盛此次为深圳海立提供保证反担保事项已经兴海盛履行相关程序，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公司需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情况

- (1) 公司名称：深圳市海立五金电器有限公司
- (2) 成立日期：2007 年 2 月 7 日
- (3) 注册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兴东社区 67 区隆昌路 8 号飞扬科技创新园 B 栋 302

(4) 法定代表人：刘卓新

(5) 注册资本：636.36 万元人民币

(6) 经营范围：日用电器、五金冲压件、五金机械、塑胶机械、模具的生产及销售；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以上均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及规定需前置审批项目）

(7)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深圳市瑞凌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86.36	45.00%
2	深圳市友方投资有限公司	157.50	24.75%
3	刘卓新	128.86	20.25%
4	肖波	63.64	10.00%
合计		636.36	100.00%

(8) 与公司的关系：深圳海立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未进行信用评级。

(9) 主要财务状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深圳海立资产总额为 15,834.80 万元，负债总额为 12,050.97 万元，净资产为 3,783.83 万元；2021 年度，深圳海立营业收入为 20,366.79 万元，利润总额为 440.43 万元，净利润为 454.17 万元。

(10) 经查验，深圳海立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反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人（甲方）：深圳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2、反担保人（乙方）：东莞市兴海盛精密技术有限公司、刘卓新、肖波、深圳市友方投资有限公司

3、被担保人（丙方）：深圳市海立五金电器有限公司

4、反担保范围：乙方愿意根据保证合同和委托保证合同的有关条款约定向甲方进行反担保，并承担反担保责任：

丙方未清偿贷款人的全部款项；甲方因履行保证责任而代偿的款项；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利息、违约金等款项；甲方垫付的以及甲方为实现债权支出的全部费用等（包括但不限于保险费、律师费、诉讼费、拍卖费、执行费、评估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等）。

5、反担保保证期间：自《保证反担保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在《委托保证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履行期（还款期）届满之日起另加三年期满”止。

四、控股孙公司的股东意见

兴海盛股东作出如下决定：同意为深圳海立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贷款人民币 300 万元的担保事项，向深圳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保证反担保。本次事项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提交披露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 1,100 万元，提供担保总余额为 1,020 万元及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0.63%；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 0 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0%。其中，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 0 万元，不存在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形。

公司无逾期担保或涉及诉讼的担保。

六、备查文件

- 1、东莞市兴海盛精密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决定
- 2、借款合同
- 3、委托保证合同
- 4、保证反担保合同

特此公告。

深圳市瑞凌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